

证券代码：871223

证券简称：ST 健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因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未达预期进度，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四章第五节 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 8 月 31 日前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

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，应当“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”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，1 月 17 日，2 月 7 日，2 月 21 日，3 月 7 日，3 月 21 日，4 月 4 日，4 月 19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，2023-003，2023-004，2023-008，2023-013，2023-017，2023-018，2023-020）。

同时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，于 2023 年 5 月 4 日，5 月 18 日，6 月 1 日，6 月 15 日，6 月 30 日，7 月 14 日，7 月 28 日，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，2023-027，2023-028，2023-031，2023-033，2023-034，2023-035，2023-037）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，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☐ 拟复牌 ☒ 拟继续停牌

由于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18-86903222

邮箱：jsgsjf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金海大道 64 号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盛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7-87718750

邮箱：shengyulan@tfzq.com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